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好生物”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02日，并于2014年7月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下，善好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善好生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善好生物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在担任善好生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善好生物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认真听取主办券商对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建议，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善好生物尚欠国泰君安财务顾问费和持续督导费人民币14万元。除此之外，善好生物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费用。

国泰君安在担任善好生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善好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善好生物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善好生物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现已与国泰君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国泰君安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